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1号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171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迪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奥迪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迪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迪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奥迪威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24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公司于 2019 年向在册股东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6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1,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 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 695,000 股，其中限售 695,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47,8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453,650.7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297,894,177.2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0002279	221,096,187.8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757905332610828	8,230,343.8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0002329	19,623,556.7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798900567910208	10,892,920.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3667263696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59,843,009.29	

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36672636961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4,347,828.00
发行费用	46,453,650.72
募集资金净额	297,894,177.28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677,358.9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2,973,334.52
其中：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45,461,802.17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90,316.79

项目	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3,521,215.56
四、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2,733.45
五、募集资金余额	223,595,468.29
六、扣减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金额[注]	36,247,541.00
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843,009.2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9,843,009.29 元，其中包含拟扣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36,247,541.00 元，该款项已于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和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及持续督导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3,830.0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707,397.65 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累计投资 5,403,830.05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4 号）。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3,239,313.36	3,239,313.36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628.57	513,628.57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650,888.12	1,650,888.12
合计		5,403,830.05	5,403,830.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4,434,782.8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6,745,283.02	2,169,811.30	2,169,811.30
3	律师费用	4,641,509.43	2,150,793.90	2,150,793.90
4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632,075.47	386,792.45	386,792.45
合计		46,453,650.72	5,707,397.65	5,707,397.6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65,491,220.12，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的合计金额为 29,243,679.12 元，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6,247,541.00 元；其中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 30,040,729.70 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置换金额为 24,590,713.63 元，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10,859,776.79 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全部收回。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地点	调整后实施主体/地点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市

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实施方式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变	2024/12/31	2026/12/3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办公场所的“场地投入”由原来的“拟购买房产或租赁第三方物业”变更为“购买工业用地、自建自有物业”	2023/12/31	2026/12/31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增加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地点	调整后实施主体/地点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

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已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三方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本次“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需变更。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和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程的需要，为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将基本预备费用明确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研发投入，调整前后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一	建设投资	7,250.25	-	7,250.25
	1	场地装修	744.00	-	744.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61.00	345.25	6,506.25
	3	基本预备费	345.25	-345.25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61.75	-	1,161.75
	三	项目投资总额	8,412.00	-	8,412.00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	建设投资	7,940.10	-378.10	7,562.00
	1	场地装修	400.00	-	4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162.00	-	7,162.00
	3	基本预备费	378.10	-378.10	-
	二	研发投入	2,290.25	378.10	2,668.3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384.65	-	2,384.6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	项目投资总额	12,615.00	-	12,615.00
	一	建设投资	9,478.35	-	9,478.35
	1	场地投入	8,000.00	-	8,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27.00	451.35	1,478.35
	3	基本预备费	451.35	-451.35	-
	二	研发费用	2,691.65	-	2,691.65
	三	项目总投资	12,170.00	-	12,170.00

注：基本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

(2)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和人才发展需要,经综合考量,拟新增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开发项目和部分生产工序,实施地点新增广东省广州市,公司募投项目“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调整前后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地点	实施主体/地点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奥迪威/广东省肇庆市
	江西奥迪威/江西省景德镇市	江西奥迪威/江西省景德镇市
		奥迪威/广东省广州市

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需变更。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办公场所,从原来的“拟购买房产或租赁第三方物业”变更为“购买工业用地、自建自有物业”。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奥泰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2)/(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8,412.00	3,103.78	4,546.18	54.04%
多层次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615.00	943.85	1,399.03	11.09%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762.42	1,542.96	3,352.12	38.26%
合计	-	29,789.42	5,590.59	9,297.33	31.2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 1、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办公场所，从原来的“拟购买房产或租赁第三方物业”变更为“购买工业用地、自建自有物业”，因投标流程及项目审批周期较长，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募投项目“多层次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受配套国产驱动 IC 芯片供应问题影响，替代线性马达的市场渗透较慢，尚未大规模应用，未形成明显竞争格局，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未发生改变，到预定使用状态将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投项目的调整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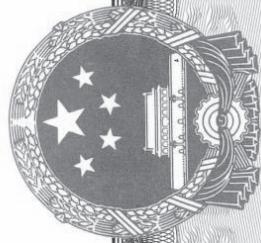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办公场所，从原来的“拟购买房产或租赁第三方物业”变更为“购买工业用地、自建自有物业”。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03,830.0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707,397.6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说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截至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65,491,220.12，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的合计金额为 29,243,679.12 元，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6,247,541.00 元；其中高性能超声波传感能产线升级及产能扩能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 30,040,729.70 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置换金额为 24,590,713.63 元，多层次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10,859,776.79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全部收回。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奥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多层次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延期：

<p>1、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办公场所，从原来的“拟购买房产或租赁第三方物业”变更为“购买工业用地、自建自有物业”，因投标流程及项目审批周期较长，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募投项目“多层次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受配套国产驱动 IC 芯片供应问题影响，替代线性马达的市场渗透较缓，尚未大规模应用，未形成明显竞争格局，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和目标客户未发生改变，公司的压触传感器与执行器项已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控制屏的虚拟按键等场景得到小批量应用。该项目预计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增加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p>
<p>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p>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其中“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金额 1,965.84 万元及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624.75 万元。

注 2：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不予调整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企业 (副) 本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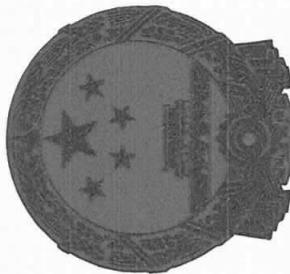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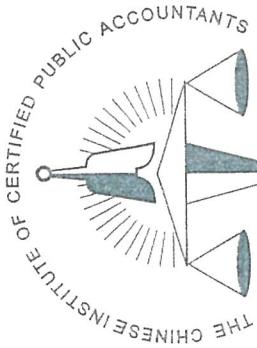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谭海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004248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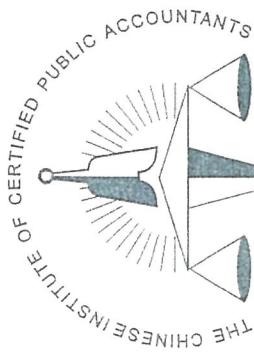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4002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7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姓 名 吴泽敏
Full name Wu Zemin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11-04
Date of birth 1977-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7110409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